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 和 Corr. 1)通过]

61/154. 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及其他人权文书，

遵循相关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海牙公约，⁵ 其中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并且规定防止军事行动危及民用物体、医院、救济物资和运输工具的一般保护义务，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缔约国作出的承诺，

又回顾《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⁸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⁸ A/45/625，附件。

着重指出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权利，

强调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⁹

又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以色列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严重的人权状况”的 S-2/1 号决议，¹⁰

1. **谴责**以色列军事部队对黎巴嫩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轰炸，这种行为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众多人伤亡，许多房屋、财产、农地、关键的民用基础设施被摧毁，多达百万的黎巴嫩平民流离失所，难民纷纷出逃，躲避对平民的狂轰滥炸，黎巴嫩人民的痛苦因此而加深；

2. **强调**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十分重要；

3.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黎巴嫩儿童的福祉造成的负面后果，包括身心影响；

4. **强调**对儿童的攻击，无论在何处发生，都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谴责在黎巴嫩杀戮儿童、妇女、老年人和其他平民的行为，强调此种行为不应有罪不罚，特别吁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根据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⁴ 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5. **痛心地点注意到**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 1 100 多名平民死亡，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蓄意使用集束炸弹，其中大部分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通过后、敌对行动停止前的七十二小时内使用的，结果留下一百多万枚未爆集束子弹，威胁儿童和平民的生命，影响恢复和重建工作；

7. **痛心地点注意到**，以色列空袭黎巴嫩发电站造成的环境退化以及对儿童和其他平民健康和福祉的不利影响；

8. **吁请**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政府紧急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国家早日恢复、重建，加强国家经济，包括受害人复原、流离失所者回归、重要基础设施修复；并向已经和继续为黎巴嫩人民和政府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⁹ S/PRST/2006/3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三部分，第一章。